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北京市密云区 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编委《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号）和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65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我区具体实际，特制定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密云建设和谐宜居首善之区发展定位，落实区政府关于城管执法工作的相关要求，调整我区城管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城管执法重心下移到各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使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能够更好地履行城市管理相应职责。到2017年底，实现城市管理执法体制调整到位，机构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保障机制初步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得到明显提高。

二、工作原则

按照“重心下移、职能下沉”的原则，在机构编制不变、主要职责不变、执法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城管执法队管理权移交至相应镇街（地区）和经济开发区，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职责调整。将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所属的各镇街（地区）执法队及经济开发区执法队（以下简称镇街执法队）的指挥调度、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以及

各镇街城管执法队所承担的职责划转属地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二）组建队伍。在未设立城管执法队的 8 个镇（西田各庄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新城子镇、东邵渠镇、大城子镇、北庄镇）组建城管执法队，实现城管执法力量全覆盖。

（三）编制划转。按照区编办《关于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通知》要求，将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划转至相应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各城管执法队原有事业编制、行政工勤编制，原则上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转”的方式，随队划转至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

（四）经费及装备财务划转。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划转所属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纳入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管理。现有的执法车辆、取证设备、办公器材等装备物资器材随队一并划转至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按照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划转。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7 年 8 月 20 日前）

1. 调查摸底。按照市编委《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 号）和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密云区城管执法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65 号）等文件精神，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对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进行深入研究，并起草相关文件，8 月上旬报区编办。

2.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区政府调整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区编办批复意见，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力量下沉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第二阶段（2017 年 10 月底前）

1. 组织实施科级干部竞聘上岗。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期间，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根据城管执法队空缺职位情况，制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研究确定人员分配计划。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结合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负责对本系统人员岗位进行分配和调整。

（三）第三阶段（2017 年 12 月底前）

1. 完成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的相关文件、档案、资产、财物等交接工作。

2. 完成划转机构编制审批和划转人员个人档案、干部人事、党团组织关系、工会关系等相关调动手续的办理。

3. 完成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划转。

4. 召开由城管全体队员、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主管人事工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人员分配调整大会，宣布划转人员名单，提出划转工作相关要求。

五、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密云区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以及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具体负责城管执法力量下沉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办理及协调工作。

六、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负责城管执法力量下沉过程中科级干部的任免审核及相关人员的调动手续办理。

区编办：负责组织制定城管执法队伍的“三定方案”及编制划转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单位的预算调整、经费划转及资产处置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期间，科级干部竞聘上岗的组织实施，按照区编办核定的编制情况进行人员调整，负责人、财、物划转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相关事宜的协调。

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城管执法队人、财、物的接收调整及配备工作，负责各类执法装备的更新维护管理，保障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队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负责制定和完善城管执法工作的运行机制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抓好落实，确保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严格管理，有序交接。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严谨规范地做好改革过渡期间工作和人事交接与管理，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三）认真履职，守土尽责。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期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注意加强与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协调配合，妥善处理好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的函〉等文件的通知》（京政法制函〔2017〕531号），对全区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密政发〔2003〕31号	密云县贯彻《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实施办法
2	密政发〔2003〕51号	密云县退耕还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	密政办字〔2003〕3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办法的通知
4	密政办字〔2005〕6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紧急调用民用运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密政发〔2006〕22号	密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
6	密政发〔2006〕25号	密云县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7	密政发〔2006〕42号	密云县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意见
8	密政发〔2006〕51号	密云县流动人口免疫预肪管理办法（试行）
9	密政发〔2006〕64号	密云县村镇消防建设实施办法
10	密政发〔2007〕4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民俗村民俗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密政发〔2008〕1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12	密政发〔2008〕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等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密政发〔2008〕42号	密云县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14	密政发〔2008〕61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15	密政发〔2009〕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密政发〔2009〕2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7	密政发〔2009〕4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18	密政发〔2011〕1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密政发〔2011〕3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密政发〔2012〕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密政发〔2012〕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密政发〔2012〕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23	密政发〔2012〕1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密政发〔2012〕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5	密政发〔2012〕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区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密政发〔2012〕2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27	密政办字〔2012〕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升级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28	密政发〔2012〕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无拖欠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密政发〔2012〕2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0	密政发〔2012〕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31	密政发〔2012〕3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密政发〔2012〕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密政发〔2012〕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县域内非法生产销售及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34	密政发〔2012〕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35	密政发〔2012〕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密政发〔2012〕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密政发〔2012〕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密政办字〔201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密政办字〔2013〕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密政办字〔201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1	密政办字〔2013〕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密政办字〔2013〕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密政办字〔2013〕1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44	密政办字〔2013〕1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电子政务网络与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密政办字〔2013〕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整治污水排入河道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密政办字〔2013〕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
47	密政发〔2013〕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的通知
48	密政发〔2013〕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49	密政发〔2013〕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
50	密政发〔2013〕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51	密政发〔2013〕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52	密政办字〔2013〕4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53	密政发〔2013〕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54	密政发〔2013〕4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55	密政办字〔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意见
56	密政发〔2013〕4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57	密政办字〔2013〕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意见
58	密政办字〔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59	密政发〔2013〕5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
60	密政发〔2013〕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	密政办字〔2013〕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密政发〔201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3	密政发〔2014〕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64	密政发〔2014〕2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65	密政办字〔2014〕12号	密云县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实施细则
66	密政发〔2014〕23号	密云县食品生产加工坊管理规定（试行）
67	密政发〔2014〕38号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7年）
68	密政发〔2014〕25号	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69	密政发〔2014〕27号	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
70	密政发〔2014〕34号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71	密政办字〔2014〕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委关于配合严打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文件的通知
72	密政办字〔2014〕27号	密云县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3	密政发〔2014〕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密政发〔2014〕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通告
75	密政发〔2014〕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76	密政发〔2014〕4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密政发〔2014〕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78	密政发〔2014〕5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镇街一般转移支付方案的通知
79	密政发〔2014〕52号	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规定
80	密政发〔2015〕2号	密云县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
81	密政发〔2015〕14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82	密政办字〔2015〕13号	密云县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83	密政发〔2015〕16号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84	密政发〔2015〕10号	密云县招商引资引资实体经济项目准入评审办法
85	密政发〔2015〕33号	密云县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86	密政发〔2015〕2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87	密政发〔2015〕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88	密政发〔2015〕29号	密云县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89	密政发〔2015〕31号	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90	密政办字〔2015〕19号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
91	密政发〔2015〕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5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
92	密政发〔2015〕41号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93	密政发〔2015〕36号	密云县关于加快县域发展的若干政策
94	密政办字〔2015〕23号	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95	密政发〔2015〕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
96	密政发〔2015〕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
97	密政办字〔2015〕27号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98	密政办字〔2015〕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深入推进行政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
99	密政办字〔2015〕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提高上报县政府公文质量的通知
100	密政办字〔2015〕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01	密政发〔2015〕47号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
102	密政发〔2015〕53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103	密政办字〔2016〕2号	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104	密政发〔2016〕3号	关于建立古北水镇景区节假日间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105	密政办字〔2016〕4号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建立住宅电梯维保留造更新经济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06	密政发〔2016〕1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07	密政发〔2016〕12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108	密政发〔2016〕15号	密云区工资纳入规范管理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109	密政办字〔2016〕9号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110	密政发〔2016〕16号	密云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辦法
111	密政发〔2016〕20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补偿暂行规定
112	密政办字〔2016〕18号	北京市密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113	密政发〔2016〕23号	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114	密政办字〔2016〕20号	北京市密云区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115	密政发〔2016〕24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16	密政发〔2016〕25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117	密政发〔2016〕26号	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18	密政发〔2016〕29号	密云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6.7-2019.6）
119	密政发〔2016〕30号	密云区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120	密政发〔2016〕32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低收入农户、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121	密政发〔2016〕33号	强化各镇街（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管理办法
122	密政发〔2016〕4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破坏密云水库库区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通告
123	密政发〔2016〕44号	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
124	密政办字〔2016〕3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25	密政办字〔2016〕3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016-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密政办字〔2016〕2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27	密政办字〔2016〕2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旅游委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
128	密政发〔2016〕36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房租金补贴标准和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的通知
129	密政发〔2016〕3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外地号牌机动车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30	密政发〔2016〕5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131	密政发〔2016〕4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
132	密政办字〔2016〕3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	密政发〔2016〕5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134	密政发〔2016〕6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公告
135	密政发〔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36	密政发〔2016〕5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7	密政发〔2016〕50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38	密政办字〔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39	密政办字〔2016〕4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40	密政发〔2016〕6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密政办字〔2003〕10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民政局密云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暂行意见的通知
2	密政发〔2005〕3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3	密政发〔2006〕2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4	密政发〔2010〕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通告
5	密政发〔2010〕3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运输经营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6	密政发〔2011〕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旅游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密政发〔2011〕3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密政发〔2012〕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密政发〔2012〕2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县关于推广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用于农村社教对象危旧房翻建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密政发〔2012〕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密政发〔2012〕5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密政发〔2013〕1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密政发〔2013〕1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密政发〔2013〕5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密政发〔2014〕33号	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6	密政发〔2014〕37号	密云县2014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17	密政发〔2014〕49号	密云县“十三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
18	密政发〔2015〕22号	密云县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19	密政办字〔2015〕4号	密云县第一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0	密政发〔201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密政办字〔2015〕28号	密云县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22	密政办字〔2015〕29号	密云县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3	密政发〔2015〕30号	密云县2015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24	密政发〔2015〕46号	密云县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工作意见
25	密政发〔2016〕1号	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餐饮户及民用户燃气防火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餐饮户及民用户燃气防火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密云区餐饮户及民用户燃气防火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迅速落实蔡奇书记批示要求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打好冬季防范火灾这场硬仗，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餐饮户（含民俗户）及民用户开展燃气防火专项整治工作，消除燃气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火灾防范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镇街（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经济开发区要落实燃气使用场所防火责任。最大限度发动各方力量下沉到一线、下沉到基层，对各镇街（地区）、村（社区）内的所有餐饮户逐个进行排查，坚决做到“四个一批”，即集中整改一批突出问题、取缔一批违法场所、解决一批隐患场所、消除一批重大隐患。

二、重点任务

（一）餐饮户液化气钢瓶附属及设备（胶管、减压阀）必须符合国标，否则一律更换。

（二）督察餐饮户落实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加装燃气专用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提高自我火灾防范和预警能力。

（三）纠正和制止餐饮户与非法气贩违法交易行为，要求餐饮户与正规的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否则停业整改。

(四) 纠正和制止餐饮户违法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压缩(液化)天然气的行为;依法查封、扣押正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无合法来源的液化气气瓶。

(五) 依法取缔餐饮户及民用户在地下室、高层建筑内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六) 整治未按规定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气化间的行为。

(七) 提高民用户的燃气安全使用水平。

三、责任分工

(一) 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负责此次燃气防火专项整治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此次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属地实施方案,依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开展餐饮户燃气防火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属地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指导、检查工作。

(二) 各相关单位、部门:依据各自行业监管(管理)职责,主动靠前履职,配合好属地的工作安排,形成合力做好此次整治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燃气供应企业配合餐饮户进行燃气使用场所隐患整改;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落实对餐饮户燃气设施的巡检责任和供用气合同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追究责任;根据区城管监察局的需求,协助认定餐饮户用气场所和供气系统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查燃气企业依法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服务情况,检查供气企业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餐饮户开展燃气使用场所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督促餐饮户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区旅游委:负责民俗户燃气防火工作的指导、规范,监督问题的整改。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餐饮户违法违规用气,未按规定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气化间,未安装燃气专用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行为;负责查处餐饮户违法违规使用压缩(液化)天然气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对餐饮户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区质监局:负责组织气瓶检验机构对餐饮户正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的气瓶进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气瓶充装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依法加强餐饮户燃气使用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取缔餐饮户在地下室、高层建筑内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区广电中心:负责在电视台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民用户火灾隐患自我排查及防范能力。

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负责对城区使用天然气的民用户进行一次安全普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胶管等灶具配件立即更换,并加强定期巡检;负责安全使用天然气宣传片的制作工作。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负责“送气下乡”工程换瓶点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宣传片的制作工作；负责液化石油气辅助设备（胶管、减压阀）及液化气钢瓶的供应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清燃气使用安全形势，切实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加强燃气火灾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领会蔡奇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全力防范燃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敢于动真碰硬，从严从重查处。

（三）强化协作，形成合力。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大力开展工作并加强协作，防止推诿扯皮。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四）强化燃气火灾防控制度建设。通过本次整治工作，认真梳理燃气防火安全管理和制度执行上存在的薄弱环节，查找漏洞，从制度机制上狠抓落实。

（五）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燃气防火专项整治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报送工作信息，并于12月31日报送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及总结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委燃气办公室（联系人：王欣；电话：69044966；邮箱：bjmyrqb@163.com）。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密云区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转移，按照《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意见》（京民基发〔2016〕105号）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办公室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京密办发〔2016〕10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社区减负各项清理工作，制定社区工作清单，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社区职责权力更加清晰，自治功能更加强化，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进一步推动我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社区减负工作的范围主要是指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专业服务机构（社区服务站）。社区减负的内容包括：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清理组织机构，规范考核评比，严格印章管理使用，提升自治功能和服务水平，整合信息网络。

（一）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社区工作事项内容分为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属于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其他需要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须经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时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明确其来源渠道。未经批准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交由社区落实，一经发现，立即撤销、终止。社区承担的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等任务指标，以及社区作为责任主体的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等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委托社区承接和办理的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等相关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承担。

（二）清理社区组织机构、挂牌、台账

根据社区工作清单，对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设立台账进行规范清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和中央、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各职能部门不得要求在社区设立工作机构、专门场所和配备专职人员，不得要求社区建立各级职能部门业务台账；不得随意借调社区工作人员。精简和压缩各类报表，对于社区依法承担、协助完成的工作确需保留记录的，可依托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建立电子台账。社区办公场所外，除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三个组织机构的牌子外，其他牌子一律取消。

（三）规范考核评比项目

按照密云区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面向社区的各类达标、检查评比和示范创建活动项目，除区政府明确要求开展外，其他一律取消。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社区层面的考核评比活动。社区可建立健全以自荐申报为主要形式，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标准的社区工作综合考评机制，将社区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和谐社区建设工作范畴。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

（四）规范社区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社区印章是指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用途分为工作用章和为辖区居民出具证明用章。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需社区提供证明，属于社区职责范围，且社区能够如实掌握情况的事项，可盖章证明。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法依规要求社区为居民出具证明的事项，须提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具体条款内容，居民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及证明事项的有关佐证材料，并说明出具证明的原因、用途，承诺有关证明信息属实。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职责范围内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社区出具证明。

（五）提升自治功能和服务水平

推进社区议事协商，引导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服务，推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服务，提高为民服务效能，发挥社区在社会动员、服务居民、协调利益关系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整合社区综合信息网络

精简各部门建设和部署在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服务终端，部门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再单设服务终端或向社区延伸，已建成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要逐步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迁移或集成。规范各类业务应用系统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和共享标准，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区减负工作，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社区减负工作要求，将其作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项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

2. 完善工作机制。社区减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单位要认真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辖区社区实际，对照减负工作要求，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全面推进社区减负工作。

3. 强化监督检查。把社区减负工作纳入各部门年终考核评议内容，对工作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区政府将加强对本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4. 抓好宣传教育。各镇街（地区）要加大社区减负的舆论宣传力度，适时开展镇街（地区）、社区等不同层面的教育宣传，形成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切实做好社区减负工作、提升服务效能。

附件：1. 密云区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2. 密云区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审批单

3. 密云区社区工作准入事项撤销备案表

4. 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5. 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

6. 社区居委会日常出具证明事项
7. 取消社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指导目录
8. 取消社区工作指导机构

附件 1

密云区关于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与社区工作关系，优化社区工作环境，推进社区职能归位，确保社区工作事项有制可依、有章可循，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准入原则

1. 全面准入、依法进入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有关规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事项内容分为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凡此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事项，区各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需要社区协助完成的工作任务，经区政府批准，均实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2. 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各单位经审批允许进入社区的事项，应明确授权内容、对象、权限、时限和拨付的经费。

3. 准入与退出相结合原则。对经审批进入社区的项目，群众普遍不认可的，应予退出。

二、准入要求

1. 基本条件。准入事项必须是与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相关，且确实需要社区协助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事项。交由社区承接或协助的工作，应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区以上党委、政府文件为依据，充分兼顾社区的承接能力，赋予社区相应的工作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2. 准入类型。准入事项按覆盖范围可分为全部准入、部分准入两种类型，全部准入指所申请事项在所有社区准入，部分准入指所申请事项在部分社区准入。准入事项按执行期限可分为长期准入、年度准入两种类型，长期准入指所申请事项须在社区长期实施，年度准入指所申请事项仅当年度在社区实施。部分准入事项和统计调查、创建类事项只能实行年度准入。

3. 准入工作承接。各部门工作任务需进入社区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部门、街道、社区、具体承接组织之间的关系和职责，并优先由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承接。工作进社区时，不得要求社区建立纸质台帐。对开展工作或活动的过程与效果需要记录的，应利用社区网络平台，建立电子台帐。

4. 组织机构准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部门不得在社区设立组织

机构、专职队伍。确需设立的，应登记或备案为社区民间组织，且不得要求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担任组织负责人。

5. 社区机构牌匾。社区办公服务场所门口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三块牌子，并可悬挂社区标识。对相关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挂牌的，必须经过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挂在室内指定位置。各社区室内上墙制度应进行清理，对不切实际、多余、过时的要取消，重复的要进行合并。

6. 社区工作准入目录。对经审核批准进入社区的工作事项，向社会公布，社区编制工作准入目录，社区工作准入目录包括长期准入事项和年度准入事项。社区工作准入目录每年编制一次，当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当年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事项，经批准后补充到年度准入事项。长期准入事项若无变化的，第二年不再另行申报。

三、准入的程序

1. 申请。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进入社区的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事先必须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准入实行集中办理，对于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等项目进社区的，原则上一年申请一次（每年1月）。对举办培训、开展调查等临时项目进社区的，采取即时审批的办法，但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2. 审批。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分析，提出准入意见，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

3. 进入。审批同意进社区的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等工作，各部门、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在布置任务时，应附审批文件。社区凭审批文件接纳进入的机构及任务。对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社区的，要限期报批，对不符合社区准入规定的有权拒绝执行。

4. 监督。对未按审批要求操作的部门，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对该进入项目予以撤销。各部门进入社区的工作应自觉接受社区评议，实行一年一评议。评议由各镇街协助区民政局组织社区居委会开展，吸收社区党员、居民代表、社区各类组织代表参加，重点评议部门工作进社区后的作用、效果、工作作风、经费落实和群众认可情况，在综合全区评议结果后，对群众不满意率超过三分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凡需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检查、统计调查等延伸到社区的，必须按照本意见规定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未经准入的事项不得进入社区，不得对社区进行考核检查。

密云区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审批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依据			
申请准入时间及期限			
事项实施范围			
下放社区权限			
具体任务			
划拨工作经费		工作人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区社会办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区民政局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申请资料附后

密云区社区工作准入事项撤销备案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撤销事项名称			
事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准入时间及期限			
事项实施范围			
划拨工作经费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申请撤销原因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区社会办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区民政局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主要事项

序号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2	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第四条
3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4	向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5	召集社区居民会议，组织居民自治，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十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6	管理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推行财务公开、居务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第四条
7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创新民族工作的机制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序号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8	依法指定或担任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九条
9	依法做好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10	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1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自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12	依法组织开展社区人防、国防、科普教育普及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防空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国防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13	依法做好对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行为的劝阻和调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4	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15	开展防灾减灾及救灾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社会心理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序号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16	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十七条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条
17	依法依规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 号）第二十一条
18	依法开展社区治安防控工作。	公安部印发《关于继续贯彻执行〈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的通知》
19	建立停车管理委员会，依法进行机动车停车的自我管理。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六条
20	加强社区文化建设，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5〕28 号）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第九条
21	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本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一条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九条
22	组织动员辖区内外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
23	组织、宣传和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绿化美化工作。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附件 5

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

序号	类别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1	社会治理综合管理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开展消防宣传。 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毒防范和社区禁毒。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常住人口和暂住的外来人口，做好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2	卫生计生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公共卫生，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组织居民受种第一类疫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号）第三条、第四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公安部令第24号）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十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56号）

序号	类别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2	卫生计生	协助征收社会抚养费。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核实反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础信息。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
3	社会保障	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民政部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0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26号)
4	民政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协助办理收养子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五条、第六条
5	教育	协助做好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协助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为学校组织的社区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七条

序号	类别	主要事项	相关依据
6	统计	协助做好本区域的经济、人口及污染源普查工作。 协助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四条、第六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第十五条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八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发办〔2015〕4号文）
7	红十字事业	协助动员和组织适龄居民开展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	物价	协助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
9	安全生产	协助督促社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10	食品药品监管	协助做好食品药品隐患排查、信息报告、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工作。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11	市容园林	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北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12	人民武装	协助开展兵役登记及政审工作。	《征兵工作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13	其他	协助做好相关文书的留置送达工作。 协助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节水宣传等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六条

社区居委会日常出具证明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
1	居民在社区居住证明（含异地享受社保、迁移户籍等）
2	为中小学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出具证明
3	为申请各类救助、援助、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4	为无档案人员办理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证明
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6	应征新兵入伍政审鉴定意见
7	为长期卧床参保患者出具亲友代购药品委托证明和长期卧床证明
8	为社区无档案违法生育对象出具收入情况证明
9	出具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1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监护关系证明、近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11	出具收养人委托证明，收养人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生父母有特殊困难证明，收养状况证明
12	出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程证明
13	妇女、儿童救助家庭困难证明
14	执法文书留置送达证明
15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取消社区评比达标指导目录

序号	评比达标
1	幸福社区评比达标
2	无邪教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3	“无毒”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4	居家养老先进社区评比达标
5	充分就业保障社区评比达标
6	智慧型社区评比达标
7	药品安全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8	绿色社区评比达标
9	科普社区评比达标
10	文化社区评比达标
11	节水型社区评比达标
12	社区文化活动示范点评比达标
13	居民文体活动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14	社区居民学校评比达标
15	社区档案工作评比达标
16	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评比达标
17	社区妇女儿童之家评比达标
18	体育生活化社区评比达标
19	六型社区评比达标
20	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21	规范化调解委员会评比达标
22	全民健康生活示范社区评比达标
23	文明养犬社区评比达标
24	垃圾分类社区评比达标

注：以上列出的为需要取消的在社区普遍存在的评比达标项目。

对于没有列出但按照本文件要求需要取消的项目，各部门要坚决取消。

取消社区工作机构指导目录

序号	组织机构
1	社区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
3	社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4	社区反邪教工作领导小组
5	社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6	社区戒毒帮教领导小组
7	社区矫正人员帮教领导小组
8	社区刑释解教人员帮教领导小组
9	社区居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10	社区家长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11	社区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2	社区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3	社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14	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协会
15	社区安监工作领导小组
16	社区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17	社区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18	节水型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19	社区除四害领导小组
20	社区爱卫会工作领导小组
21	社区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22	社区人防工作领导小组
23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
24	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25	社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26	社区人民调解领导小组

注：以上列出的为需要取消的在社区普遍设置的组织机构。对于没有列出但按照本文件精神需要取消的社区组织机构，各部门要坚决取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 推进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精神，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48号）要求，结合北京市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区政府决定在村（居）开展幸福晚年驿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幸福晚年驿站的重要意义

幸福晚年驿站是利用城乡社区或个人闲置资源，通过腾退、租赁或流转改造造成的养老服务场所，就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特别是农村空巢、独居及高龄老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全托、助餐助洁、文化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并开展上门服务，实现“家门口”的养老。推进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驿站建设是构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构建区、镇街（地区）、村（居）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是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具体体现，也是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力保障。幸福晚年驿站作为三级体系的基础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最基层载体，能够有效整合为老服务资源，直接满足老年人实际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全覆盖。

驿站建设是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的暖心工程。随着空巢、独居及高龄老人

增多，老年人对日间照料、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助餐服务等方面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建设幸福晚年驿站，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有利于及时响应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切实将驿站打造成为老年人的温馨之家，让老年人看得见、用得上、享受得到，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驿站建设是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建设幸福晚年驿站，探索适合农村的养老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放水养鱼”形成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密云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建设幸福晚年驿站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总体思路。以“政府主导+专业运营+社会参与”为发展模式，坚持“按需建设、便捷可及、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原则，逐步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健全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内容、培育服务队伍、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的建设。

目标任务。2017年至2020年计划每年建设驿站不少于20家，到2020年，全区幸福晚年驿站总数不少于100家。积极鼓励和倡导“邻里互助”“老年扶助”养老服务模式，基本形成功能有别、层次分明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功能能够覆盖到每个村（居）。政府养老服务职能有效发挥，养老服务市场充分发育，形成一批有知名度的品牌，老年人能够就近选择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三、幸福晚年驿站的功能定位

（一）基本功能

1. 日间照料。利用驿站现有设施和资源，重点为村（居）空巢、独居及高龄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专业照护，对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短期全托，对驿站内入住老年人出现失能的，推介和转送到附近的专业养老机构。

2. 呼叫服务。响应老年人通过养老服务热线、养老网、手机APP、有线电视服务系统及“一键通”等终端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整合、联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或志愿者队伍，直接上门入户，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

3. 助餐服务。依托自身资源或有资质的餐饮服务机构，为驿站内或居家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开展定点配餐、定时送餐服务。

4. 健康指导。具备条件的，可在驿站内同步设置卫生服务站（室），配备相应医护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或村医开展健康服务。可以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提供健康服务支持。

5. 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6. 精神关怀。通过开展以聊天解闷、上门关怀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活动，满足老年人心理需求，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

在此基础上，以驿站为平台，引导社会为老服务资源直接为老年人提供周边、身边、床边服务。

（二）带动服务模式

1. 鼓励“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针对自然村多、居住分散的特点，由村委会鼓励引导本村有劳动能力和热心为老服务的村民，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确定为老服务半径，提供代买代缴、应急助餐、寻医送药、春种秋收、日间巡视等服务，确保日常生活有人照看，突发事件有人帮扶。

2. 倡导“老年扶助”养老服务模式。村委会引导、支持老年人利用自己宅院改造升级为具备基本养老服务功能的小型幸福院，让有意愿的老年人相互帮扶、共同生活，通过“低（龄）助高（龄）、强扶弱”，实现分散五保及空巢留守老年人集中供养，有病互相照顾，有困难互相帮助。

四、幸福晚年驿站的规划建设

（一）规划设计

1. 幸福晚年驿站设置要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同时参考镇街（地区）养老机构的分布，统筹规划驿站的选址和布局。在发挥养老服务功能同时，将困境儿童、残疾人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实行综合服务。驿站应在镇街（地区）的统筹协调下，与区域内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现与养老机构服务功能的有效衔接。

2. 幸福晚年驿站实行名称、功能、标识全区“三统一”，色彩明快，标识新颖，便于识别，并对外公开服务项目，方便老年人了解相关服务内容。

3. 幸福晚年驿站建筑为低层建筑或设置于建筑物底层，耐火等级不低于2级，其疏散距离及宽度应符合相关建筑设计防火疏散要求。供老年人使用的房间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要按照消防安全标准，严格安装备消防设施设备。

（二）建设资质

1. 房屋合法证明。用于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设施应为合法建筑。对于未取得房产证且与城乡规划没有矛盾的设施用于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所在镇街（地区）、村（居）要出具合法建筑证明及设施归属证明。

2. 房屋安全检测报告。运营主体要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3. 消防安全检测报告。运营主体要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三）设施来源

1. 城市服务设施。利用社区已有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开办驿站，交给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社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政府应购买、租赁其他设施开展驿站建设。

2. 农村闲置设施。利用农村个人或集体闲置房屋及闲置公共服务资源，用于驿站建设。

3.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集约使用现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卫生服务设

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行资源共享，双向开放，合作共建。有条件的残疾人温馨家园，可承接驿站职能。

（四）运营资质

幸福晚年驿站需由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镇街（地区）要与驿站运营方签订服务协议。采取多址运营的，还应提供加盟服务点的服务协议。

1. 企业法人。驿站可以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对采取多址运营的，由属地镇街（地区）确定1个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进行登记，并明确加盟服务点的全部运营场所。

2. 非企业法人。驿站可到民政部门申报登记为民办非企业，遵循“统一法人、统一章程、统一财务、统一管理体系”原则，在登记地所在的区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多点开展服务。

（五）建设标准

幸福晚年驿站可参考《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 m²，设置一定的床位，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居家养老护理员，设有老年人生活区域、活动区域。

（六）运营模式

建成的幸福晚年驿站，可采取“民办公助”“村办村营”“村办民营”“民办民营”等四种模式开展运营。

1. “民办公助”。城市驿站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建设，并交给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组织运营管理。

2. “村办村营”。以村集体为建设主体，委托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村级组织运营管理。

3. “村办民营”。以村集体为建设主体，委托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组织运营管理。

4. “民办民营”。以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社会力量为建设主体，并直接运营管理。

五、驿站扶持及管理

（一）扶持政策

根据幸福晚年驿站老年扶助养老服务模式实际运营情况，每开展一种服务模式即作为一个项目给予支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建设补助及后期运营补贴。原则上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争取市级资金支持，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统一纳入区财政支持范围。市级扶持奖励办法出台后，参照市级补贴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补助资金下达各镇街（地区），近三年内享受到财政建设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具体资金扶持政策、补助标准按照《北京市密云区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实施办法》（附件1）执行。

（二）风险管理

驿站运营方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与长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要求投保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含服务场地、服务人员、服务对象），鼓励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降低运营风险。

（三）退出机制

各镇街（地区）要加强对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和退出机制。驿站的运营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享受补助资金的项目建设方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任务已经纳入市、区两级政府折子工程，各镇街（地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驿站建设工作，制定驿站工作方案与时间进度表，及时上报项目申报材料，加强镇街（地区）与村（居）之间的沟通，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

区老龄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区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工商、住建、消防及食药等部门合力推进。区民政局要认真抓好驿站选址、建设等具体实施工作，指导检查驿站开展养老服务，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人员培训和驿站资质评审工作。区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驿站建设给予支持，并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给予指导。区人力社保局根据三种养老服务模式发展需要，协调有条件的驿站进行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质的初审和申报。区卫生计生委要结合卫生站（室）的建设，依据现有政策对医养结合的驿站给予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同时，根据驿站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需求，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审批服务，指导周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驿站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专业医疗护理康复服务指导。区工商分局要为驿站工商注册提供便捷程序，建立工商注册绿色通道。区住建、消防及食药等管理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对驿站建设和运营资质的指导与监管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在职责范畴内加强对驿站建设和运营的指导与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属地责任

各镇街（地区）作为驿站的属地管理部门，是建设的牵头部门和第一责任部门，要积极为设施选址与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委派专门领导和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进度监督和功能实现。同时应积极发挥责任主体作用，确保年度建设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积极筹措资金，加强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抓住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时机，积极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加强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及运营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现有

的存量设施参与建设。各镇街（地区）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和监管，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驿站建设任务稳步推进。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实施办法
2.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及运营方案（样本）
4.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的初审说明（样本）
5. 幸福晚年驿站建筑物建设归属方证明（样本）
6.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工程预算表（样表）
7. 幸福晚年驿站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决算）表（样表）
8. 邻里互助服务队包户表（样表）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实施办法

为规范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和服务管理，按照《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分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96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已经开展的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坚持按需建设、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的工作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驿站的形式

幸福晚年驿站可以是单体设施开展服务，也可以是多个设施连锁（主体服务区+加盟服务点）开展服务。加盟服务点是指通过加盟协议方式与驿站主体服务区捆绑运营、建筑面积相对较小、服务功能相对单一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属于驿站的补充性功能场所。

二、驿站的资质和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与镇街（地区）签订的双方协议。采取“主体服务区+加盟服务点”发展模式的，还应提供加盟签约协议书。
3. 用于驿站建设的建筑物合法性证明。
4. 建筑物建设归属证明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5.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6. 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驿站应有详细的服务记录，并留存记录凭证。

三、驿站的规划设计标准

(一) 选址

驿站应根据老年人的使用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和综合设置，地形平坦，自然环境良好，可获得有效日照和通风。基础设施良好，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交通便利，方便老年人到达。可与现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卫生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相邻设置，条件允许的可实行资源共享。

(二) 功能区设置

驿站用房分为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和服务用房。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和服务用房可合并使用。根据设施情况和实际需要设置医务室、康复室等医疗保健用房，需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三) 无障碍设施

驿站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老年人休息室、卫生间、公共空间应沿墙安装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老年人居住用房内应设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四) 消防安全设施

驿站的建设及装修应选用不燃材料，使用的生活用品应为阻燃材料。应按照消防安全标准，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灯、低位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配备防火毯、独立烟感报警器等必备器材。公共活动用房、生活用房及卫生间应设紧急呼叫装置，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值班室。

(五) 设施来源

城市社区已有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直接用于驿站，交给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社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政府应购买、租赁其他设施开展驿站建设。可以利用农村个人或集体闲置房屋及闲置公共服务资源建设驿站。非本村的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或组织承接用个人房屋建设驿站的，个人房屋必须流转到村集体或村级合作社，房屋流转年限不低于10年，由村集体、村级合作社与企业或组织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可以统筹集约使用现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卫生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行资源共享，双向开放，合作共建。有条件的残疾人温馨家园，可承接驿站职能。现有已开展服务的托老所或日间照料中心，应当改造提升为驿站。

四、驿站的服务管理标准

(一) 人员管理

驿站设站长1人（可兼职），居家养老护理员与服务对象比例在1:5至1:7之间，至少不低于2人。驿站人员要遵守行为规范，尊老敬老，尊重人格、民族、宗教信仰和个人习惯，保护个人隐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待人礼貌、热情、亲切、友好；着装规范，服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语言

文明，表达清晰。

（二）制度管理

驿站应制定人员、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管理制度，并将所有制度及相关资质证照公示上墙。应当注重保护老年人的隐私权，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服务对象隐私保密协议，对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不得泄漏。

（三）服务功能标准

1. 日间照料。驿站需配备必要的管理和居家养老护理人员，需经过养老护理培训，驿站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定价收取费用。

2. 呼叫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买、代缴、代购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服务人员应准确记录购买的品种，清点钱物，按照约定购物，做到当面清点并签字；提供代办服务时应保护老年人的隐私，不向他人谈论老年人的家庭情况或钱物情况。

3. 助餐服务。主要分为集中用餐、上门送餐及上门做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提供膳食服务应符合老年人需求、地域特点、民族习惯；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必要的运输工具，保证准确、安全送达。

4. 健康指导。结合社区卫生机构建设，条件允许的，将卫生服务站（室）纳入到驿站建设中一并考虑或与驿站毗邻建设；有效利用现有村医，以驿站为平台，开展医疗上门服务。未实施医疗同步建设的驿站，与区域内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开展医疗服务；协助有需求的老年人到医院就医或代为取药。定期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5. 文化娱乐。组织老年人开展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等文体活动。积极与学校、社会文艺组织建立文化娱乐联盟，定期开展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符合老年人身体条件和精神需求。

6. 精神关怀。精神关怀服务应注意保护老年人的隐私权，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信息，由有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精神关怀服务。

7. 上门服务。上门入户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人员应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保守服务对象的隐私，服务结束后及时跟进老年人满意度。主要有：助洁服务，包括整洁居室、打扫院落、清洗衣物和清洁灶具。助浴服务，分为来站助浴和上门助浴，助浴前应进行健康评估和安全提示，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需有2名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有条件的驿站，可派车将老年人接到驿站。助医服务，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或代为取药。代办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五、驿站的建设及评审程序

（一）选址申请

各村（居）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可行性分析及现有设施情况调查，驿站选

址确定后，填报《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2），上报镇街（地区）。

（二）初审上报

各镇街（地区）对本地区驿站项目统一汇总进行初审，择优选取驿站建设项目，上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老龄办）。

（三）选址核查

区老龄办接到镇街（地区）上报《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申报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回复项目是否可行，并告知所需申报材料。

（四）项目筹备

通过选址审核的项目，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定驿站运营主体，共同参与规划建设。同时，制定《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及运营方案》（附件 3），材料齐全后再次上报区老龄办进行项目综合评审。

1. 建设资质材料

（1）各镇街（地区）对建设项目出具《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的初审说明》（附件 4）。

（2）对于未取得房产证且与城乡规划没有矛盾的设施用于驿站建设的，所在镇街（地区）要出具建筑物合法证明。

（3）各镇街（地区）出具《幸福晚年驿站建筑物建设归属方证明》（附件 5）。

（4）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5）驿站运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驿站运营方与镇街（地区）签订的运营协议，采取连锁运营的，还应提供连锁点协议。

2. 资金申报材料

具备资质的公司出具工程设计图纸（不涉及工程建设的提供简易图纸说明）、《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工程预算表》（附件 6）、《幸福晚年驿站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决算）表》（附件 7）。

（五）部门联评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老龄办等部门组成驿站项目评审组或委托社会组织，根据各镇街（地区）项目筹备进度情况，每年 4 月底前集中开展部门联评，采取集中评审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各镇街（地区）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政府支持的项目名单，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并于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项目申请单位，通过评审材料齐全的项目，报市民政局备案，准备开工建设；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不能直接备案的，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民政局通过“一事一议”解决。

（六）开工建设

通过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工建设，确保当年完成建设任务。

(七) 监督管理

区评审组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督查，重点考核设施设计合理性、工程改造合规性、设备购置针对性以及服务功能设置、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 部门验收

区评审组或委托社会组织于当年11月底前对工程改造完成、具有明确运营方的建设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区老龄办上报市老龄办备案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统一挂牌。同时，下拨补助资金。

(九) 资料存档

区老龄办将验收合格的驿站项目档案留存，一站一卷。各镇街（地区）要加强对驿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档案留存。

(十) 正式运营

驿站运营方确保当年正式运营，坚持需求为导向，根据驿站的功能定位，积极为老年人开展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六、驿站的资金下拨程序

(一) 资金评审

区评审组或委托社会组织重点核查申报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根据驿站建设项目所在村（居）实际，统筹考虑新建驿站和改建驿站的资金投入量来确定每个项目资金补助额度。

(二) 资金下拨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建设完成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拨付补助资金；不符合要求的，责成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七、邻里互助服务队组建程序

(一) 组建申请

各村（居）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按老年人居住地划分区域，完成邻里互助服务队申请工作，并填报《邻里互助服务队包户表》（附件8），上报镇街（地区）。

(二) 审核上报

各镇街（地区）对本地区邻里互助服务队统一汇总进行初审，结合实际优先保障辖区内空巢、独居老年人，上报区老龄办。

(三) 实地核查

区老龄办接到镇街（地区）上报的邻里互助服务队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核查，回复项目是否可行。

(四) 组建队伍

由村（居）就近选拔出素质高、能力强、有爱心、有为老服务热情的邻里互助服务员，经过居家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岗前培训，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为老人提供巡视探访、代买代缴等服务。或依托社会组织、党员队伍，开展互助服务。邻里互助服务队可采取直接注册老年协会或与本区域内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幸福晚年驿站签约的方式，解决队伍资质问题。

（五）开展服务

邻里互助服务员根据自身条件及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每人至少包 20 户老人，为每名帮助的老年人建立信息健康档案，每天都要走访受助老年人家庭，查看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吃、穿、住、医四个方面情况，日常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代买代缴服务，详细记录服务日志。

（六）监督检查

村（居）或驿站对邻里互助服务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老龄办及相关镇街（地区）不定期实地抽查邻里互助服务队工作情况，对没有开展互助服务工作的人员给予清退。

八、老年扶助幸福院的建设程序

（一）建设申请

各村（居）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按老年人共同居住的意愿，自愿开展老年扶助幸福院申请工作，并上报镇街（地区）。

（二）审核上报

各镇街（地区）对本地区老年扶助幸福院统一汇总进行初审，上报区老龄办。

（三）实地核查

区老龄办接到镇街（地区）上报的老年扶助幸福院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核查，回复项目是否可行。

（四）开工建设

由村（居）或个人按照社救对象危旧房改造的标准建设幸福院，建设完成后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有意愿共同居住的老年人方可入住。

（五）资料存档

区老龄办将验收合格的幸福院项目档案留存，一院一卷。各镇街（地区）要加强对幸福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档案留存。

（六）正式运营

老年扶助幸福院坚持自愿原则，根据老年人的意愿，共同生活、相互帮扶。

（七）资金下拨

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老龄办组成评审组，对老年扶助幸福院进行评审，按照社救对象危旧房改造标准给予补助。

九、扶持政策

根据幸福晚年驿站、老年扶助养老服务模式实际运营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建设补助及床位运营补贴。原则上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争取市级资金支持，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统一纳入区财政支持范围。市级扶持奖励办法出台后，参照市级补贴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补助资金下达各镇街（地区）。近三年内享受到财政建设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一) 建设补助

幸福晚年驿站根据建设标准，按平均每个驿站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鼓励各镇街（地区）自筹资金建设驿站。老年扶助幸福院每个按照 6.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二) 床位运营补贴

参照《社会办全托型托老所床位补贴办法（暂行）》（京民老龄发〔2014〕486 号）的通知所明确的标准，对入住幸福晚年驿站、老年扶助幸福院的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 300 元给予补贴。

(三)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加大政府购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力度，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十、保障措施

1.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老龄办等部门要通力配合，共同谋划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顶层设计，结合农村特点，与镇街（地区）共同指导村（居）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镇街（地区）作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属地管理部门，应明确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责、权、利关系。

2.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项目补助资金审计机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要按补助标准核算各项目的补助额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3. 区评审组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落实项目。

4. 各镇街（地区）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典型经验，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_____镇街(地区)_____村(社区)
幸福晚年驿站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或改造前期准备情况、计划进度及后期运营管理等)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闲置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请注明):		
投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投入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 基础建设投入 设备购置投入			
拟设置床位数 (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审核单位: 村 (居) /盖章

镇街 (地区) /盖章

_____镇街(地区)_____村(社区)幸福晚年 驿站在建设及运营方案 (样本)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周边的养老服务需求：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做好养老服务需求调研工作，包括：社区（村）人口总数、老年人数、占比情况、现有老人中有需求入住驿站的老年人数有多少等，为建成后提供服务提供依据。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配套设施：交通情况怎么样，周边环境如何，有哪些与养老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描述支持项目建设的优势。

(二) 建设目的和拟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目的：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拟实现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项目的建设内容：有明确的工程建设方案，建成后能够实现哪些服务项目，各服务项目简单描述功能。

二、基本情况

(一) 驿站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 驿站建设方式、运营模式：建设模式是新建项目、还是属于改造项目，是通过现有村委会、个人闲置房屋升级改造，还是租赁的其他场所，或者是通过流转农宅形式。建成后，后期的运营和管理如何安排。

(三) 项目建设情况：

1. 占地情况：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产权归属等情况。2. 项目拟建床位数量。3. 项目辐射范围。4.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三、具体服务措施

(一) 驿站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组成。

(二) 拟定服务收费标准（采取低偿+无偿的方式开展服务）。

(三) 能否与家政服务公司、社区（村）卫生服务站、教育机构、餐饮企业等开展合作等。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 项目拟投入的建设总预算：拟投入资金总额、基础建设投入、设备购置投入、其他投入。

(二) 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服务范围广，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带动本村及周边养老产业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多层次、

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扩大就业等。

×××村（居）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镇街(地区)对_____村(社区) 幸福晚年驿站项目的初审说明 (样本)

一、项目简介。建设项目单位（名称），位于（具体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利用建筑物的现状和原有用途，计划采取什么方式建设驿站、什么运营模式。

二、项目服务介绍。驿站开展的功能和服务项目介绍。

三、项目服务优势。主要说明项目所处周边养老服务需求情况，医疗及其他配套资源情况，项目实施的迫切性等确需利用其建设为驿站的原因。

四、×××镇街（地区）对于建设幸福晚年驿站的意见。

五、×××镇街（地区）申报资料真实，保证建设项目在当年 11 月底之前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受托企业或社会组织资质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民非登记证书等）；
2. 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3. 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测报报告；
4. 驿站运营方与镇街（地区）签订的服务协议。

×××镇街（地区）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镇(街)对_____村(社区)
幸福晚年驿站建筑物建设归属方的证明
(样本)

为贯彻落实《关于幸福晚年驿站建设的意见》，××镇街（地区）××社区（村）计划利用位于××建筑物（建筑物具体地点），建设为幸福晚年驿站。

经我镇（街）与项目所在的村（居）核实，由于××（具体原因），该建筑物尚未获得土地证或房产证，并于×年×月×日开始由×××（投资方）投资建设，×年×月×日工程完工投入使用，目前该建筑的用途为×××（用于驿站建设之前的用途），建筑物的建设归属方为×××（镇街地区、村居、企业、个人名称）。

×××（建设归属方）自愿采取（无偿提供、流转）方式，将该建筑物改造为×××镇街（地区）×××村（社区）幸福晚年驿站，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特此证明。

×（建设归属方）盖章

×镇街（地区）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预算表

(样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机械挖基础土方	立方米						
	卫生间防水层 (含人工材料)	平方米						
	基础回填土方	立方米						
							
	工程总投入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投资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决算）表

(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分类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已购置时间	计划购置时间
日间照料						
					
呼叫服务						
					
助餐服务	食堂					
	老年餐桌					
	送餐				
健康指导						
					
文化娱乐						
					
精神关怀						
					
上门服务						
					
设备购置总投入						
项目投资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说 明	已购置设备的项目要附设备购置票据复印件；未购置设备的项目要尽快按要求购买相关设备，并完善购置票据。					

附件 8

×××镇街(地区)×××村(社区)邻里互助服务队包户表 (样表)

镇街(地区)(盖章):

填表时间:

互助服务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互助服务项目
			××镇××村		王××	男	85	××镇××村		
					刘××	女	77	××镇××村		
					陈××	男	83	××镇××村		
					高××	女	88	××镇××村		
					王××	男	85	××镇××村		
			××镇××村		刘××	女	77	××镇××村		
					陈××	男	83	××镇××村		
					高××	女	88	××镇××村		

备注: 平均每名邻里互服务员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 停限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工作，经区领导同意，现将《密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密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 停限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北京市 2017-2018 年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实施方案》（京经信委函〔2017〕359号）、《北京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京经信委函〔2017〕36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运输调控力度，部分工业企业实施错峰停产或限产和错峰运输，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量。

（二）实施时间

2017年11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一）错峰生产

工作内容：

1. 建材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人造板、砖

瓦、石材、陶瓷、玻璃棉、岩棉、石膏板、沥青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不含以天然气、电为燃料动力），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的应依法按时退出，不属于退出目录范围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

2. 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和医药企业的原料药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涂料、粘合剂和油墨生产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的应依法按时退出，不属于退出目录范围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区政府批准。

3. 未完成相关环保改造的企业应纳入错峰生产范围。11月1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采暖季错峰生产方案；未完成 VOCs 治理改造的企业，要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工作任务：

1. 建立错峰停产项目清单。按照《北京市 2017-2018 年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全面排查，第一批 4 家企业纳入错峰生产项目清单（附件 1）。10月底未完成相关环保改造的企业，11月初也将纳入错峰停限产范围。

2. 制定“一企一策”错峰停限产实施方案。明确错峰停限产企业采暖季期间停产范围，精确到生产工序、车间、生产线，明确具体停限产措施和停限产时间，确保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环节全部停产并签订承诺书。

（二）错峰运输

1. 建立错峰运输项目清单。按照市《北京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要求，我区 1 家企业纳入错峰运输项目清单（附件 2）。

2. 制定“一企一策”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明确错峰运输的具体车辆，保证错峰运输车辆在采暖季期间封存，不进出厂区并签订承诺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明确责任分工

区经信委牵头负责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和运输统筹协调，制定错峰停限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建立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和错峰运输项目清单，指导和督促相关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和错峰运输工作。

区环保局牵头做好无组织排放企业治理改造，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列入错峰停限产名单；不定期通过门禁系统数据、视频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错峰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在辖区高速公路、国市道、山区道路安排警力，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上路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区交通局负责对错峰运输企业货运车辆运营情况加强监管检查。

区商务委会同区交通局做好社会物流企业用车的宣传工作，引导企业主动采取错峰运输措施。

相关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企业实施错峰停限产及错峰运输并加强监管，确保错峰停限产和错峰运输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区经信委、区环保局对错峰停限产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各执法部门不定期对错峰运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各属地政府按照市区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方案内容，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三）畅通联络渠道

相关镇、错峰停限产（错峰运输）企业明确该项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及具体联络方式，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区经信委备案。每月 30 日前，相关镇将辖区错峰停限产、错峰运输执行情况报送区经信委节能与环保促进中心。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
2.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项目清单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

序号	区	乡(镇、街道)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1	密云	河南寨镇	北京乐宇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寨下屯村	116.4732	40.1819	建材	干混砂浆
2	密云	十里堡镇	北京聚福金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庄禾屯村	116.7827	40.3575	建材	水泥瓦
3	密云	巨各庄镇	北京巨丰玉立水泥制品厂	聚隆工业园区	11.5506	40.2222	建材	水泥砖
4	密云	巨各庄镇	北京阿尔卡管业有限公司	聚隆工业园区	116.5521	40.2216	建材	管材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续）

产能规模	主要产品产量	错峰停限产方案				备注
		停、限产工序/生产线	该工序/生产线产能	停、限产措施	实施停限产时段	
规下	3万吨	砂浆生产线	3万吨	停产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规下	1万块/年	搅拌、挤压	1万块/年	停止生产和运输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规下	800万块/年	制砖生产线	5万块	停产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规下	243吨	挤出机生产线	1500米	停产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项目清单

序号	区	乡(镇、街道)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1	密云区	河南寨镇	北京乐宇天成工贸有限公司	下屯村	116.4732	40.1819	建材	干混砂浆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项目清单（续）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主要燃料 计量单位	年主要燃 料消费量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计量单位	2016年主要 产品产量	企业自有 用车情况	企业外包 运输用车 情况	错峰运 输措施	是否与错峰 生产配套实施	备注
砂石	柴油	吨	2	干混砂浆	吨	3万吨	3	无	停运	是	

北京市密云区 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7〕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侯东武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周广明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财政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密云区支持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财政贴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民俗户提档升级步伐，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解决民俗户发展融资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支持对象：密云区域内民俗旅游户以及精品民宿经营者（以下简称“借款人”），用于发展乡村旅游。

第三条 支持项目内容：支持重新翻建、改建房屋；支持客房、卫生间、厨房、院落环境、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和新媒体营销等。

第四条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是指对借款人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后发生的利息予以补贴。

第二章 融资和担保

第五条 贷款申报条件：

（一）拥有合法的固定场所，无违法建设，具有相应的土地承租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房屋租赁权；

（二）信用记录良好，依法足额纳税，按时缴纳社会保险；

（三）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款能力；

（四）未申请过相关政策性贷款或贷款已还清；

（五）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对于需要提供担保融资的借款人，可委托担保机构负责担保。

第七条 项目担保操作流程：

由借款人填写《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报所在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核确认后登记汇总，每月末将申请表统一上报至区旅游委；区旅游委同意推荐后，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进行评审担保。借款人应满足担保机构的相应条件。

第八条 担保机构按程序担保，区财政给予每年不超过 2% 的担保费和评审费的补贴。担保机构于年末向区旅游委提出担保费和评审费补贴的资金申请，经区旅游委审核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支付至担保机构。

第三章 贷款财政贴息的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贷款财政贴息采取先付利息、逐年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照金融机构还款要求逐年还本付息，区财政审核通过后逐年贴息。

第十条 贴息标准和支持年限：

（一）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 5 年；

（二）对同一民宿品牌经营主体下有多个院落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含）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 5 年；

（三）贷款贴息利率按照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申请程序：借款人在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持《乡村旅游贴息申请表》、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和《借款合同》等资料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经镇政府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旅游委审核确认，区旅游委审核认

定汇总后报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贷款贴息审核及拨付程序：在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款的前提下，区旅游委将根据《乡村旅游贴息申请表》入户验收并将合格名单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名单在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利息结算凭证，经区旅游委审核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将贴息资金下达至区旅游委，由区旅游委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所在镇政府，由所在镇政府拨付至借款人。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十三条 借款人获得贷款后应严格按《借款合同》要求使用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如未按期还本付息或其他方面违反规定，财政不予以贴息，同时将不再负担担保费和评审费，以后 10 年内不能享受任何政府支持政策。

对借款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骗取财政贴息、改变贷款用途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已贴利息、担保费和评审费，并登记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镇政府负责监督借款人贷款资金的日常使用，审查借款人提交的贴息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区旅游委负责借款人资格审查、申请单位资质申请审核确认，同时负责审核借款人的贷款额度、贴息额度是否真实、合法；定期向区政府报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和本实施办法的执行及统计分析资料。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担保项目评审，设定反担保，做好保后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借款人的经营状况。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旅游委提供的担保、贴息等手续进行核实，并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调查乡村旅游发展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建设发展情况，了解我区旅游产业动态，及时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贷款和财政贴息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由区旅游委牵头不定期召开，主要成员有区财政局、相关镇政府、相关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旅游委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财政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3〕16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
 2. 乡村旅游财政贴息申请表
 3. （精品民俗院落）年度指标分解表（2018 年—2022 年）

乡村旅游贷款申请审批表

民俗院名称			
民俗院地址			
民俗户姓名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接待设施情况	客房_____间 餐位_____位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体营销		
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	_____年

借款人承诺：1. 自愿遵守贷款相关规定；2. 本经营户证照齐全；3. 不存在违法建设；4. 不在水库一级圈内；5. 确保专款专用；6. 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款；7. 确保诚信合法经营。

借款人（签字）：

镇政府意见：	区旅游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意见：	金融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旅游委、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各留存一份）

乡村旅游财政贴息申请表

民俗院名称			
民俗院地址			
民俗户姓名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接待设施情况	客房_____间 餐位_____位		
贷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体营销		
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	_____年
申请贴息金额		申请贴息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借款人承诺：1. 自愿遵守贷款相关规定；2. 本经营户证照齐全；3. 不存在违法建设；4. 不在水库一级圈内；5. 确保专款专用；6. 确保按期按要求还款；7. 确保诚信合法经营。			
借款人（签字）：			
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旅游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民俗户提档升级(精品民俗院落)年度指标分解表 (2018 年—2022 年)

单位：户

序号	镇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古北口	22	23	20	20	15	100
2	石 城	9	8	8	5	5	35
3	新城子	22	23	20	20	15	100
4	溪翁庄	25	25	23	22	15	110
5	北 庄	13	12	10	10	10	55
6	不老屯	13	12	10	10	10	55
7	太师屯	25	25	20	20	15	105
8	穆家峪	20	20	20	20	15	95
9	大城子	13	12	10	10	10	55
10	巨各庄	13	12	10	10	10	55
11	冯家峪	13	12	10	10	10	55
12	西田各庄	13	12	10	10	10	55
13	河南寨	9	8	8	5	5	35
14	高 岭	13	12	10	10	10	55
15	东邵渠	9	8	8	5	5	35
合计		232	224	197	187	160	100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密云区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7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由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滨、副区长朱锡才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商委、区旅游委、区经信委、区国资委、区公路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协同配合，全力推进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各项工作。

二、工作目标

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精诚合作，形成合力，建立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打好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持久战”，切实消减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外埠超标车不进京、本地超标车不上路的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阵地监管，严守进京第一道防线

我区三个24小时“全时执法”站，包含司马台综检站、松树峪办证处、墙子路综合检查站，两个24小时机动巡查站，包含番字牌综合检查站、新城子综合检查站。严格按照市交通委制定的“1+1+2+N”模式（即1名交警、1名分

局治安警力、2名环保执法人员、多名协勤力量组成的执法整治岗)开展联合执法,各部门要实名到岗,量化任务,明确责任,切实履责,严格执行“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环保部门要对拦截车辆逐一进行检测,发现超标行为,一律由交警依据6063违法代码对车辆实施现场处罚后予以有效劝返。

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负责为各进京综合检查站、松树峪办证处公安、环保执法人员提供物质生活保障,解决食宿问题。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交通局、区环保局

(二) 机动设岗,动态查处,对超标重型柴油车实施移动打击

由区交通大队牵头,区环保局全力配合,依托区交通大队制定的重点路段卡控点进行专项管控,并根据交通实际情况和重型柴油车违法规律特点,灵活设置动态卡控岗位,重点加强夜间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在明确任务量前提下,对超标重型柴油车实施移动打击。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环保局

(三) 统筹高排放车辆区域执法检查工作

梳理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旅游景点、工业区、工程建设、应急保障等本地和外埠重型柴油车辆(集中)停放地的车辆明细台账并及时动态更新,于每月30日前反馈至区环保局。同时,各部门需严格自查,确保单位内部在用重型柴油车达标排放,并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专项联合执法。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经信委、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工商分局。

(四) 做好进京路口车流量数据监测统计

一是充分利用现有治超系统、高速路交调系统等车流量自动监测设备,统计辖区进京口每日外埠进京车数量,并与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实现数据传送联网。二是没有车流量自动监控的进京路口,要尽快安装相关设备,并与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联网。三是在完成外埠进京车数据自动报送前,区交通局每周将外埠进京车统计数据报送至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报送至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环保局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既要加强正面引导,又要曝光反面案例。一是对在用车辆排放情况良好、车辆更新及时、改用清洁能源的单位给予正面宣传,对超标情况多发、情节严重的单位进行媒体曝光,营造用车单位(个人)知法、懂法、自觉遵纪守法和抵制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二是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三是宣传减少车辆排放的技巧,引导重型柴油车司机养成节油减排的习惯,如需停车三分钟以上,主动熄灭发动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六) 设立低排放区

按照《北京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工作方案》(京交发〔2017〕228 号)要求,尽快研究制定我区重型柴油车低排区政策。

四、工作要求及问责机制

(一) 统一思想, 提高站位

强化重型柴油车监管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任务,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细化落实措施,推进重型柴油车监管取得切实成效。

(二) 精细组织, 狠抓落实

各单位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推动本单位履行职责,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明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综合检查站、卡控点要落实实名管理,建立长效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行动安排和工作措施。

(三) 规范执法, 确保安全

执勤执法期间要时刻保持安全意识,特别是夜间执法必须规范佩戴执法装备(反光背心、发光指挥棒、肩灯),并在岗位周边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反光锥筒等)。

(四) 加强督查, 严肃问责机制

督查部门不定期对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不作为、少作为、空岗、脱岗等行为严格问责。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7〕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范永红同志不再兼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赵宏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姚建国同志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启兵同志任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鲲鹏同志任区城管委副主任;

王文波同志任区城管委副主任;

刘春龙同志任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彭兴宝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继强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孙全春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姚建国同志区经信委副主任职务；

阮营诗同志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王慧平同志区广电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孝如同志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职务；

李鲲鹏同志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职务；

王文波同志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职务；

刘春龙同志区城乡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彭兴宝同志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国同志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继强同志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铁军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林桂彬同志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7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已经第 1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京民社救发〔2017〕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审批，并监督管理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审核，并组织开展救助供养工作；村（居）委员会负责协助镇街（地区）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委、卫计委、教委、住建委、人保局、统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第三条 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倡导和鼓励社会团体、组织、机构和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物质帮助、助学助医等志愿服务，同时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是指具有本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上述家庭人员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符合北京市孤儿养育政策的，按照北京市孤儿保障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地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配合调查审核，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村（居）民代为提出申请。因年幼或智力残疾等原因无法表达意愿的，村（居）委会应代为提出申请。

（二）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是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社会事务管理科是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组织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成员、党员代表和村（居）民代表，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三）民主评议后，镇街（地区）社会事务管理科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镇街（地区）镇长（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对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镇街（地区）不予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区民政局是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对镇街（地区）

上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应当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复查并做出审批决定。对经审核复查后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时进行审批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公布其救助供养形式和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镇街（地区）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五）区民政局应当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有关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档次。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经费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

第六条 对因急难事件、突发意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产生的特困人口，镇街（地区）和村（居）委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发现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申办供养待遇，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残疾人，镇街（地区）应向区民政局报告，由区民政局委托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区民政局应及时审批。

第七条 镇街（地区）应当对特困人员每年进行复核，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审批表》，报区民政局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救助供养人、村（居）委会，以及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职能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精神病医院（以下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镇街（地区），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审批表》，由镇街（地区）审核并报区民政局批准后，核销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生活照料。包括：提供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给予医疗救助。

（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由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或村（居）委会负责办理丧葬事宜，相关费用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

（五）保障受教育权利。特困人员接受教育期间，按照北京市教育救助有关规定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主要用于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以及住房、教育等需求。救助供养经费不得按标准平均分配，明确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医疗、

住房、教育、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密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年度供养标准，由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自行选择救助供养方式，可以在当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鼓励特困人员入住救助供养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集中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优先由户籍所在地镇街（地区）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镇街（地区）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救助供养服务机构，也可以按照集约资源、方便照料原则，每3-5个毗邻镇街（地区）组成协作区域，作为定点机构，统一接收区域内特困人员。区属救助供养服务机构要保留一定比例床位，做好统筹保障。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由镇街（地区）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服务。受委托的村（居）委会和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分散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

第十四条 镇街（地区）应当与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村（居）委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签订救助供养服务协议，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村（居）委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与特困人员签订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服务。救助供养服务协议需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每月为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集中救助供养人员的生活费和照料费拨付至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由救助供养服务机构按月为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零用钱标准由区民政局制定；分散救助供养人员的生活费发放至本人，照料护理费按照救助供养协议发放至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会组织、照料护理人。根据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按照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60%分类发放照料护理费。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的疾病治疗，由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协助特困人员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内的医务室（站）治疗，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不足部分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由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及时送医治疗，需要住院陪护的，住院陪护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有效衔接。探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与长期护理保险有效衔接。

第十八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列入区财政预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区、镇街（地区）两级按财政体制 7:3 比例共同负担，并列入区镇街（地区）财政预算。特困工作经费和政府设立的救助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镇街（地区）和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特困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分类管理；镇街（地区）应当对分散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进行登记管理；镇街（地区）和救助供养机构应当如实记录救助供养服务和照料护理情况。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服务制度。救助供养服务机构中从事救助供养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供养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制度，定期督促、检查救助供养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为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供经费保障。区审计部门依法监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并与相关部门结合密云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密政发〔2016〕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密云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密云区商业保理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健全商贸信用和服务融资体系，促进商贸流通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密云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的复函》（京商务函字〔2017〕1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商业保理企业通过签订保理协议，将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商业保理企业提供的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等服务。商业保理业务不包括银行机构从事的保理业务。

第三条 中国境内企业、境外企业、合资企业等以独资、合资、合作的形式在密云区投资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坚持科学审慎，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保理公司应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的经历。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

（二）商业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三）投资者应当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资格，承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为真实自有资本，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 商业保理公司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管理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

(五)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且需一次性足额实缴。

(六) 商业保理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为独立公司,不得混业经营。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

(七)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与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防范经营风险。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第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出口相关保理;
- (二) 国内相关保理;
- (三)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四)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五)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六)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七) 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四) 受托投资;
- (五)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对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拟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企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二) 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向密云区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 所有材料经区商务委初审合格后,召集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会议审议。

(四) 符合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条件且通过联席会议审议的商业保理企业,由区商务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 申请人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六) 商业保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权的，向区商务委提出申请，办理程序与新设立相同。

第十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内、外资形式不同，须按照附件中《申请设立（或变更）商业保理公司指引（暂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境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FCI）的银行开立专用的资金监管账户。商业保理企业的资金监管银行应将相关监管制度报送区商务委。商业保理企业资金账户和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应由监管银行按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处置

第十四条 建立由区商务委为召集人的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商保联席会”），以区发改委（金融办）、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和区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共同负责商业保理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制约商业保理企业发展的问题，促进密云区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商保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向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季度财务报表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每季度报送由监管银行确认的监管资金运作情况等信息，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监管银行应监督监管资金运作，每半年向区商务委报送资金管理报告，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商保联席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七条 根据监管需要，商保联席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对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其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并作整改。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由区商务委进行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

- (二) 未经批准进行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注册地址等变更或终止的；
- (三) 资金来源和运用，经营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
- (四) 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
- (六) 拒绝或阻碍检查监督的；
-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八) 隐瞒不良资产的；
- (九) 提供虚假会计报告的；
- (十) 开设非专用存款账户开展保理业务的；
- (十一) 连续一年以上未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
- (十二) 连续两年未通过年审的；
- (十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对其试点（停止试点后，企业应到区商务委和工商分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
- (二) 洗钱和地下钱庄；
- (三) 实施高利转贷犯罪或违法放贷；
- (四) 应收债权重复质押、转让或欺诈性交易；
- (五) 借助国际保理业务实施操纵股价；
- (六) 暴力讨债等刑事犯罪和相关民事合同纠纷；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行业发展与自律

第二十条 鼓励商业保理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加强商业保理行业的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积极开展保理业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给予全方位政府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北京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申请设立(或变更)内资商业保理公司指引(暂行)

一、有关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三) 《北京市密云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商业保理行业管理要求的函(商秩司〔2013〕348号)
- (七)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密云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的复函》(京商务函字〔2017〕16号)

二、申报条件

符合《北京市密云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公司设立和业务范围的要求。

三、内资商业保理公司申请材料

- (一) 商业保理从事申请书。
- (二) 出资人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主要是:
 - 1. 法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
 - (1) 公司简介,包括基本情况、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制度等内容;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4) 企业信用报告(可通过企业贷款银行或开户银行获取);
 - (5) 经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示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证明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
 - (7) 注册地工商机关出具的最近一年无重大行政违规行为证明;注册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无偷逃税证明;
 - (8) 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决议;
 - 2. 自然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
 - (1) 个人情况登记表;
 - (2)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4) 经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示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个人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证明报告；

(5)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出资协议书。

4. 出资人承诺书。

(三) 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验资报告及入资单原件。

(四) 两名或两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复印件；金融领域管理经验证明，包括就业单位出具的任免职决议、工作证明和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高级管理人员为商业保理公司专职工作人员。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六) 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七) 出资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

(八)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任命书及基本情况，包括：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复印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九) 出资各方签署的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是：

1. 出资人情况介绍，包括：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2. 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情况介绍，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年限（不超过 30 年）、人员团队及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制度等。

3. 拟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情况介绍，包括：市场需求、公司定位、业务模式、业务拓展计划等；未来 2 年财务预测、资本持续抵补能力等；业务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十) 律师事务所就申请材料合法性、完备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一)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四、外资商业保理公司申请材料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商业保理从事申请书；

(四) 外方股东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文件、资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 中方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资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 投资各方（包括中、外方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

近一个月的审计报告；

（七）出资人承诺书；

（八）两名或两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及复印件、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金融领域管理经验证明，包括就业单位出具的任免职决议、工作证明和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十）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十一）由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十二）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任命书及基本情况，包括：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及复印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十三）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主出资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业绩和经验的情况。

2. 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方案：（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拟用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出资结构、经营范围、行业情况、自我优势、经营范围可行性；（2）投资规模分析、资金来源说明、未来五年预计收益；（3）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 拟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介绍：包括市场分析、操作流程及特点、风险控制制度等。

（十四）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申请材料合法性、完备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六）审批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办事程序

（一）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企业在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向密云区商务委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除验资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出资人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证明报告以外的申请材料。

（二）密云区商务委对提出书面申请的公司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会同密云商业保理试点成员单位召开商业保理征询会审议。

（三）商保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约谈申请企业，了解出资人及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情况。申请企业需向商保联席会提交验资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出资人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证明报告及全部申请材料。

(四) 商保联席会审核合格后作出书面批复。同时,区商务委对外资公司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 申请企业自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六、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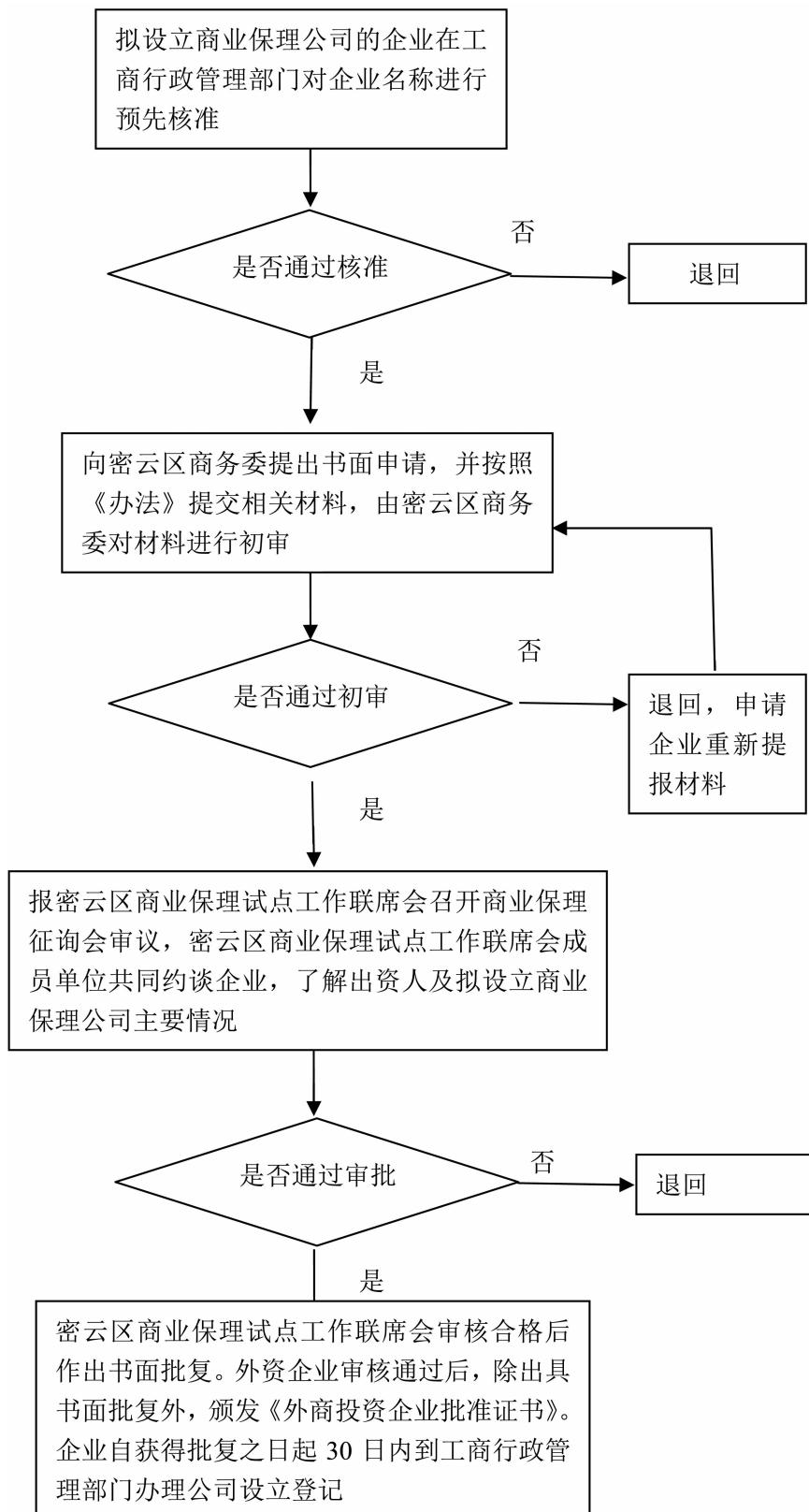
(一) 申报材料需使用 A4 纸, 编写目录、页码, 按“申请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复印件要清晰, 加盖主出资人公章。

(二) 领取商业保理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分别向区商务、工商、金融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三) 原存续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审批参照此执行。

申请设立（或变更）商业保理公司流程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业保理试点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健康发展，规范经营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完善监管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密云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结合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商保联席会”）负责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商保联席会成员单位为区商务委、区发改委（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商保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联席会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试点期间对试点地区的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商业保理企业，是指根据“试行办法”设立住所和税收户管辖均在密云区的企业。

第二章 合规经营

第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风险，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商业保理企业进行股东变更、减资、注册地址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等须经区商保联席会审核通过并备案，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做到部门设置完整，层次安排有序，岗位配置合理，功能组合齐全，任务分工清晰，职责权限明确。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建立有效覆盖全部业务、岗位的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融资、放款、还款等各类台账制度，明确咨询、融资、会计、出纳、结算等主要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第六条 商业保理企业必须从可行性、资金的安全性、以及政策的合规性等方面，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进行认真的调查和评估，并按保理业务管理权限审批放款。商业保理业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审慎经营原则。商业保理企业应制定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保理客户、交易背景和应收账款质量进行审慎调查。

(二) 比例控制原则。商业保理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不得用于

投资。商业保理企业的保理业务放款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应收账款金额的90%。余款只有在向买方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并归还融资款项及相关保理费用后，剩余部分付给保理客户。

第七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必须与应收账款出让方签订《保理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收账款内容、受让方式、期限和金额、保理种类和费率、回款账户、追索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保理款项发放后，必须及时跟进了解保理客户的经营变化情况，对保理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商业保理企业在账款到期日前，必须根据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向保理客户进行提示。

商业保理企业在收回保理款项后，应做好保理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受让的应收账款必须是在正常付款期内。原则上不能受让的应收账款包括：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权经营而导致无效的应收账款；
- (二) 正在发生贸易纠纷的应收账款；
- (三) 约定销售不成即可退货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 (四) 保证金类的应收账款；
- (五) 可能发生债务抵消的应收账款；
- (六) 已经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应收账款；
- (七) 被第三方主张代位权的应收账款；
-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 (九) 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的应收账款；
- (十) 可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

第十条 商业保理企业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在经营过程中须将每笔受让的应收账款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初始登记凭证。如发生应收账款登记变更、注销情况后，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

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变更、注销登记凭证。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如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时，须经区商保联席会审核通过并备案，同时出具第三方征信报告，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企业融资时其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境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商业银行开设商业保理运营资金的监管账户。

商业保理运营资金主要是指商业保理企业运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商业保理经营活动的资金。允许商业保理企业在保持合理的资金流动性范围内进行资金的保值增值，严禁商业保理企业将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严禁商业保理企业以非法集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手段进行筹措资金。商业保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资金不纳入监管范畴。

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企业涉及跨境人民币出资和借款的，按《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企业涉及跨境人民币出资和借款的，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和外债监管账户，企业可以从人民币资本金和外债监管账户中拨付保理融资资金。资本金用完后，人民币资本金监管账户自行关闭；外债还本付息后关闭账户。

从人民币资本金和外债监管账户中拨付的保理融资资金，其回款必须返回到商业保理企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商业保理运营资金监管账户。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企业设立的监管账户与其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应为同一家银行，且在一家商业银行内只能开立一个监管账户。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要求保理企业转入监管账户中进行结算，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资金主要为企业开展日常商业保理业务资本金，商业保理企业如因扩大业务需要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增加资本金时，须经区商保联席会审核通过并备案，同时所增加资本金必须出具第三方征信报告，证明增加资本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再开设其他账户用于开展保理业务。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只能用监管账户开展日常的商业保理业务，专户专用。包括：

（一）商业保理企业融资款项的转入与归还；

(二) 出口保理和国内保理的保理客户的放款与保理费用的结算；

(三) 出口保理和国内保理的保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与余额结清；

(四) 支付与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的费用（咨询费、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

(五) 商业保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转出。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必须将保理运营资金转入监管账户。商业保理企业获得融资款，转入时需标明资金来源；从监管账户划出资金进行还款时，须向商业银行提供贷（借）款合同复印件和划款指令。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企业单次划拨保理融资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10%。

第十七条 商业保理企业须将监管账户作为唯一的保理回款账户，并在每笔保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商业保理企业可从监管账户划付少量资金至基本账户，用于支付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商业保理企业在监管账户开立后，向商业银行提供每月日常经营管理资金的核定额，当月累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与商业银行的法人机构或授权的分支机构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商保联席会办公室报送协议副本、基本账户和监管账户的信息资料。从事出口保理业务的，应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商业保理企业监管账户的资金管理与支付结算、审核资料等具体工作；建立商业保理企业融资、放款、还款等资金进出台账，并与商业保理企业定期核对。

商业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企业收取管理费用，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自行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不得用于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商业银行负责监督监管账户的运作，在管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区商保联席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联席会建立“商业保理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商业保理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申报以下信息，并对所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 月度业务情况统计报表；

(二) 月度放款、还款情况统计报表；

(三) 月度融资及融资归还核销情况统计表；

(四) 每季度财务报表;

(五) 每年3月31日前申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年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

(六) 监管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协议商业银行每季度向区商保联席会报送商业保理企业资金管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密云区商保联席会成员单位对商业保理企业的制度建设、内控机制、合规经营、融资管理、账户设置等情况进行定期（季度）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要求其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并作整改。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则停止对其试点；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

(二) 未经批准进行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注册地址等变更或终止的；

(三) 资金来源和运用，经营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

(四) 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

(六) 拒绝或阻碍检查监督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八) 隐瞒不良资产的；

(九) 提供虚假会计报告的；

(十) 开设非监管账户开展保理业务的；

(十一) 连续一年以上未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

(十二) 连续两年未通过年审的；

(十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对其试点（停止试点后，企业应到密云区商保联席会办理备案，并按程序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并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

(二) 洗钱和地下钱庄；

(三) 实施高利转贷犯罪或违法放贷；

(四) 应收债权重复质押、转让或欺诈性交易；

(五) 借助国际保理业务实施操纵股价；

(六) 暴力讨债等刑事犯罪和相关民事合同纠纷；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北京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密云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

密政发〔2017〕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5日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命令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严禁吸烟、烧荒、燎地边、烧秸秆、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篝火、野炊、施放孔明灯、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入林区的车辆须加装防火罩，严禁司乘人员丢弃火种；森林防火区内的单位和居住人员，严格管理生活用火，防止跑火进山入林；停止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二、全区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火源，强化火险隐患排查，落实各项防火责任。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违反本命令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